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珮萱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1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5000167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辦理「1115年度第四屆海洋保育貢獻楷模
獎選拔作業」，惠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39214號函及海
洋委員會114年12月31日海授保字第114001496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海委會來函、要點、須知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轉知
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